

合同登记编号:

GTMH7-2022-024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分局)区财政项目-密云区美丽乡村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及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分局)区财政项目-密云区美丽乡村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及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密云分局)区财政项目-密云区美丽乡村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及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

(二) 服务原则

系统总结村庄规划批复以来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问题，及时把握村庄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客观评价村庄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与问题、提出对策，为下阶段村庄规划实施的重点方向提供指导依据。

(三) 服务内容

1. 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

按照《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建设要求，对已批复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建库，涉及图形检查、矢量数据制作以及矢量成果拼合，从而形成密云区村庄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共分为三个部分，具体为：

(1) 图形检查：对委托方提供的村庄规划矢量文件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含图文一致性、图形关系及图层信息等。

(2) 矢量数据制作：将图形检查后的村庄规划矢量文件转化为矢量数据要素。矢量数据要素主要包含境界与行政区、基期现状、规划用途、村庄五线。

(3) 矢量成果拼合：将村庄规划矢量数据要素进行拼合，形成以区为单位的村庄规划矢量成果“一张图”。

2. 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

按照《北京市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指导意见》评估要求，依据已批复村庄规划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以促进村庄规划得到有效落实并及时总结经验，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持续优化提供科学依据。评估工作共涉及四个方面，具体为：

(1) 底线管控：即重点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全域约束性自然资源保护目标落实等方面的效果及问题。

(2) 规模布局：即重点评估用地规模、建筑规模、人口规模的变化趋势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围绕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违建拆除腾退、减量实施路径等方面总结问题和政策需求，结合典型案例提炼经验做法。

(3) 质量提升：即围绕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宜居建设三个方面开展村庄建设实施评估。

(4) 实施保障：结合具体案例、现实问题、实际需求，系统梳理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关于多元主体参与、政策细则机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实施保障建议。

(四)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起1年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

(五) 执行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3) 《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
- (4) 《北京市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指导意见》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成果内容包括：按照《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建设要求，形成的密云区村庄规划矢量成果“一张图”（电子数据）；按照《北京市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指导意见》评估要求，形成的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报告（包括电子数据和纸版报告）。成果数量最终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交由甲方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组织同级各政府部门会议审定），报区政府（或市规自委）最终审查通过后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需满足市规自委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市规自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应当确保依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三)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取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项目总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2,928,700.00元),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464,350.00元);

(2)第二次:乙方项目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171,48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292,87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7层25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电话：010-590503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顺延；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规划设计费。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按第三条的规定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更不得将任何阶段的设计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5、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逾期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 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两个月未支付项目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审计及资金支付流程申报等因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提交一天，按该阶段应收款额 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两个月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3% 违约金。乙方违约达三次/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五)本合同中，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

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于第三方；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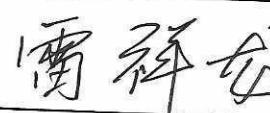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密云区新北路13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4217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7层25号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5905030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7年7月13日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81446739

年 月 日